

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3年9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提高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服务社会和文化遗产创新的水平，完善内部管理结构，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参照《北京语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语言科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语言科学院最高学术决策机构，统筹行使对语言科学院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决策和仲裁等职责。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加强专家学者在语言科学院学术管理和学科建设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术决策的科学和规范，保障学术评价的公平与公正，促进学术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在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较高的学术成就；
- （三）不为私利，有大局观，关心语言科学院建设和发展；
- （四）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5-9名委员组成，可包括部分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学者，具体人数在每次换届前决定，总数必须为单数。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学科和专业分布按照选举办法产生。

在学术委员会中，除院长外，担任语言科学院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2，此外，45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应不少于1名。

语言科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内、外其他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选举产生后，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每届任期三年，最多可连任一次。每次换届时连任委员不得超过总数的1/2。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语言科学院预算安排。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在无特殊情况或未请假的情况下,连续两次不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长期出国(半年以上)等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产生与选举办法

第八条 语言科学院在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单位推荐、学科推荐以及个人自荐的方式参与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通过举行语言科学院教职工大会投票选举产生。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可视需要设副主任委员 1 名,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设秘书 1 名,由院长直接聘任。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语言科学院教职工大会投票选举的形式定期进行换届改选。学术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过程应公开透明,每次换届的具体程序步骤和相关细节由学术委员会秘书组织完成。

第十一条 特邀委员由语言科学院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含)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语言科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语言科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语言科学院的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语言科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语言科学院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语言科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语言科学院下列事务在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语言科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语言科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语言科学院实施的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语言科学院科研、教学成果奖励，对外推荐科研、教学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
- (三) 自主设立科研项目、各类学术科研基金、出版基金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涉及研究生培养的学术评价事项；
- (五)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语言科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语言科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语言科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经学术委员会审定或评定的事项，通报党政联席会；若有重大异议，党政联席会应当做出说明，提请学术委员会复议或暂缓实施。经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报党政联席会审定。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语言科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语言科学院、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 2/3（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2（含）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院长提议，或者 3 名（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 2/3（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上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时，须邀请有关院领导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但院领导不参与表决。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2(含)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后仍存异议的,可向上级学术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语言科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语言科学院教职工大会审议,对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由语言科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语言科学院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核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语言科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当届学术委员会任期内如需对学术委员会章程作出修订,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语言科学院院长提议,遵照本章程第十九条和二十一条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学校核准之日起生效、实施。